

ICS 13.100
C 5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8080.1—2012

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1部分：棉、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

Health protection zone for textile industry—
Part 1: Cotton, chemical fiber textile and dyeing finishing industry

2012-06-29 发布

2012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

前 言

本部分 4.2、4.3、4.4、4.5 为推荐性的,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GB 18080《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》分为 3 个部分:

——第 1 部分:棉、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;

——第 2 部分: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业;

——第 3 部分:丝绢纺织及精加工业。

本部分为 GB 18080 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、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:深圳市葵涌街道预防保健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金银龙、彭朝琼、洪燕峰、余淑苑、张伟、吴辉、刘国红、徐新云、李锦、杨克志、苏志坚、唐传标。

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

第 1 部分：棉、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

1 范围

GB 18080 的本部分规定了棉、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企业与健康敏感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。

本部分适用于地处平原地区的棉、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企业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。现有棉、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企业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840—1991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卫生防护距离 **health protection zone**

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(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)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。

3.2

敏感区 **sensitive area**

对大气污染比较敏感的区域,包括居民区、学校和医院。

3.3

复杂地形 **complicated landform**

山区、丘陵、沿海等。

4 指标要求

4.1 棉、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限值见表 1。

表 1 棉、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限值

生产规模 亿 m/a	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/s	卫生防护距离 m
≤6	—	50
>6	<2	100
	≥2	50

4.2 地处复杂地形条件下的棉、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方法,参照 GB/T 3840—1991 中的 7.6 规定执行。

4.3 棉、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企业敏感区的位置,应考虑风向频率及地形等因素的影响,尽量减少其对敏感区大气环境的污染。

4.4 棉、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企业应采用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、减少污染的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,加强管理,最大限度地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。

4.5 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,种植浓密的乔木类植物绿化隔离带(宽度不少于 10 m)的企业,可按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的 90% 执行。注意选择对特征污染物具有抗性 or 吸附特性的树种。
